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张志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志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张志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张志学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志学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志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志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辉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辉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张辉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张辉玉先生简历

张辉玉，男，1967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荣获山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济南市先锋律师等荣誉称号。现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做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张辉玉先生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辉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辉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辉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